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4-03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聚焦优势研发项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基于对研发项目未来市场价值、业务协同以及后续开发投入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决定终止I010项目、B002项目以及B003项目三个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其中,I010项目及B002项目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B003项目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以下简称"上述研发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I010

剂型:片剂、原料药

规格:25mg、100mg(原料药不涉及此项)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1.1类

临床试验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16L10420、2016L10421、2016L10336

项目名称:B002

剂型:注射剂

规格:300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临床试验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17L04746

项目名称:B003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5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类

临床试验申请人: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18L02103

二、项目研发情况及终止原因

I010是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拟用于非小细胞肺癌(NSCLC)等恶性肿瘤的治疗。2016年11月,该项目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处于I期临床试验结束阶段,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共计约人民币4,759.90万元。

B002是新型人用重组单克隆抗体制品,拟用于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以及新辅助治疗HER2阳性乳腺癌的治疗。2017年9月,该项目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处于I期临床试验收尾阶段,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共计约人民币13,279.03万元。

B003是人用重组单克隆抗体与小分子药物偶联制品,拟用于HER2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2018年1月,该项目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处于II期临床试验入组阶段,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共计约人民币14,135.93万元。

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聚焦优势研发项目,公司基于对上述研发项目未来市场价值、业务协同以及后续开发投入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决定终止I010项目、B002项目以及B003项目三个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已全部费用化并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本次终止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研发成本,但新药研发风险高、周期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新增规格获得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东英")的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1860),该药品新增规格40mg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按C19H18N2O4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08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增加40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2、变更处方中的辅料;3、变更生产工艺。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主要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最早由辉瑞研发,于2002年在欧洲上市。2021年6月,上药东英获得该药品20mg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2023年3月,上药东英就该药品新增40mg规格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新增规格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7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7,18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是在注射用帕瑞昔布钠20mg的基础上新增了40mg规格的产品,能进一步丰富患者的用药选择,有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4-04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9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合计49,518,278元。本次陈保华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的区间下限,且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保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5,69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7%;

(三)增持主体陈保华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在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陈保华先生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4月30日,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合计49,518,278元。本次陈保华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的区间下限,且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87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8%。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4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湖北赛奥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信用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5号)

(二)担保的实施进展情况

因子公司湖北赛奥实际发展需要,2024年4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赛奥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MA49RW39X2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8日

注册地点:公安县湖北公安经济开发区观绿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克林

股权结构情况:湖北赛奥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博")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海奥博89.66%的股权,上海奥博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上海奥博10.34%的股权,同时公司子公司浙江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奥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此,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湖北赛奥94.83%的股权,实际可控制湖北赛奥100%的股权。本次公司为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5亿元。

湖北赛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1,801.69	63,851.96
负债总额	34,644.98	37,578.27
净资产	27,156.71	26,273.6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9,950.43	22,620.14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3.84	3.72
净利润	-1,754.35	-883.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被担保人: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4.03.19至2030.07.26

担保金额:1.5亿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赛奥业务发展及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湖北赛奥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经营决策,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被担保方湖北赛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奥博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海奥博89.66%的股权,上海奥博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上海奥博10.34%的股权,同时公司子公司浙江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奥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此,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湖北赛奥94.83%的股权,实际可控制湖北赛奥100%的股权。鉴于此,本次公司为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5亿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赛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信用担保。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247,00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30.58%,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9,2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小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9,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因2024年5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5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股,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971,4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28,56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15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5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5月13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股份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1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02,516,500股。

2022年7月,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股份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385,250股,公司总股本由402,516,500股变更为403,901,750股。

2022年12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0,404,040股,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3,901,750股变更为444,305,790股。

2023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以及股份登记。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702,975股,公司总股本由444,305,790股变更为445,008,765股。

2023年7月,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股份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639,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45,008,765股变更为446,647,765股。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乔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乔岳投资(目前已改名为博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承诺:自博众精工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众精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众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博众精工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博众精工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众精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博众精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博众精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博众精工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承诺:自博众精工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众精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众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所控制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非公开转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博众精工上市后6个月内如博众精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博众精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博众精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博众精工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博众精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博众精工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众精工股份。

本人减持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招银成长贰号、招银朗曜、美的智能、长江晨道、江苏高投、苏州金信、苏州洽道、合肥敦勤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股东,招银成长贰号、招银朗曜、美的智能、长江晨道、江苏高投、苏州金信、苏州洽道、合肥敦勤承诺:自博众精工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众精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众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博众精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9,2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因2024年5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5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28,000	34.64	154,728,000	0
2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672,000	29.03	129,672,000	0
3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42	10,800,000	0
4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42	10,800,000	0
5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1	7,200,000	0
6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1	7,200,000	0
7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1	7,200,000	0
8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6,364	1.17	5,236,364	0
9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0.81	3,600,000	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81	3,600,000	0
11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0.81	3,600,000	0
12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0	0.48	2,160,000	0
13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636	0.44	1,963,636	0
14	苏州工业园区洽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洽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16	720,000	0
15	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	0.16	72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49,200,000	36
合计		349,200,000	36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0,4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9.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6元/股~24.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446,647,765股的比例为0.0718%,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90,422.8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24年4月2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署及前次履行情况

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至2024年4月29日到期。在原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于2024年4月2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股权(份)

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股权(份)指签约各方所持有的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创联合")、中创物流的全部股权(份),包括:

1、本协议签订时签约各方持有的中创联合、中创物流股权(份);

2、本协议签订后,签约各方因获送红股、受让、获赠、获授予或其它原因增加持有的中创联合、中创物流股权(份);

3、因股权激励,签约各方获授含有中创联合、中创物流表决权的任何期权、期股、虚拟股票等形式的股权(份)表决权份额。

(二)一致行动的原则

1、签约各方确认,各方同时担任中创联合和/或中创物流公司董事期间,将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董事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2、签约各方确认,各方在持有中创联合和/或中创物流公司股份期间,将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三)一致行动的具体事项

1、签约各方确认并同意,在中创联合和中创物流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1)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向股东(大)会推荐(提名)董事或监事人选;

(3)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4)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征集股东投票权、提起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等其他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保持充分一致;

(5)其他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

2、签约各方在行使上述权利前,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按照该一致意见对该等事项行使相应的权利,其中提案权以本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如果签约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各方合计持有股权(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否则签约各方同意不再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不推荐(提名)董事或监事人选或对表决事项共同投反对票。

3、签约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人员参加会议时,应委托签约各方的其他任一方按照一致行动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4、签约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一致行动的有效期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

(五)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经签约各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后生效。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继2024年2月6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400,000股、302,300股、280,000股后,拟于2024年2月7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松青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葛言华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谢立军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李松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79,400股,葛言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91,100股,谢立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合计增持股份2,57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李松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葛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

谢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上述三人为公司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的通知,李松青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47,577.95元;葛言华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0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49,304.73元;谢立军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72,071.00元。

2024年2月7日增持计划实施前,三位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李松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0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8%;葛言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63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7%;谢立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4%;上述三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44,35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9%。

3、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判断,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继2024年2月6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400,000股、302,300股、280,000股后,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普通流通股股份。李松青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葛言华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谢立军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即2024年2月7日起3个月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李松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79,400股,增持股份使用的金额为905.10万元;葛言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91,100股,增持股份使用的金额为834.96万元;谢立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股份使用的金额为70.86万元;合计增持股份2,57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实际增持情况符合增持计划,现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关注了上述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03,65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实际回购金额	30,005,892.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18元/股~38.2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7日,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5,591股,占公司总股本454,455,359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3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347.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3,658股,占公司总股本454,455,359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29元/股,最低价为3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5,892.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2,124,412	81.88	372,124,412	8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330,947	18.12	82,330,947	18.1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803,658	0.18
股份总数	454,455,359	100.00	454,455,35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3,658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2023年度半导体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参与方式:投资者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半导体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具体概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参与方式:投资者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

4、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磊先生、总经理周仁先生、董事会秘书龙文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潇莹女士、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龙文

电话:0510-81975986

邮箱:wen.long@leadmicr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回答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德实业")的通知,其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4月3日,唯德实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唯德实业拟将其持有公司的64,847,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全部转让给黄建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唯德实业	64,847,032	20.26	0	0
黄建平	23,687,000	7.40	88,534,032	27.66
谢悦增	13,334,000	4.17	13,334,000	4.17
邓建华	13,334,000	4.17	13,334,000	4.17
合计	115,202,032	36.00	115,202,032	36.00

注:截至本公告日,黄建平先生持有唯德实业72.50%股权,为唯德实业的控股股东;黄建平与谢悦增、邓建华为一致行动关系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本次转让后,黄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534,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66%;黄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5,202,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唯德实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唯德实业变更为黄建平先生,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0日上午11:00-12: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邓建华先生、总经理蔡镇通先生、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财务总监陈哲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对国外的销售比例占比多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度出口销售占比82%左右。谢谢!

2、海外市场表现怎么样,主要市场是哪些国家?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部分海外市场的订单正在逐步恢复中,部分海外市场受当地经济形势不佳影响,客户下单减少,总体稳中向上;公司主要的市场包括:德国、英国、印度尼西亚、加纳等国家。谢谢!

3、请问公司怎么看待esg这个趋势?尤其是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会产生环境污染,你们是否有更好地保护环境这方面的计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相关行业发展政策及趋势,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有什么举措、计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过去的一年公司持续对产品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器型,在制造工艺、产品体系和风格器型上,更加贴近市场,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获得消费者更多的关注。目前,公司在高温强化瓷技术方面,处于引领行业标准的地位。公司积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应用型技术攻关,研发并建设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烧成能耗水平,降低烧成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高素质研发人员的引进力度,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感谢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对关注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